

采购编号：N5101012023001148

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附件 1: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编号：N5101012023001148

二、采购项目名称：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9457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人：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三）采购内容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1 :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成都市武科西一路 3 号—2 号楼 5 层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 号”、“成财采发〔2020〕20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 81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4588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 3 号—2 号楼 5 层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945700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945700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p> <p> 1、适用范围： </p> <p>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p> <p> 2、执行方式： </p> <p>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服务项目）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 <p>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p> <p>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p> <p> 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p> <p>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p> 4、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条件标人的价格扣除： </p> <p>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 </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件。
8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缴纳方式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供应商。</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p>
13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5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6	磋商、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女士</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18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受理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层 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后，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金额：人民币11350元。</p> <p>3、服务费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银行账号：639130071。 银行行号：305651000288。</p>
23	应知事项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采购或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采购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公章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 2.4 本次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为法律法规引用，系指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

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

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相关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代理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特别说明

3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9.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⑤分公司投标须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承担本项目投标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的声明。)(①-④提供复印件; ⑤应提供原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近半年内供应商内部的任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原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详见第七章)。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投标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无。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以上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铁路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VR增强版、VR便携版），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VR增强版、VR便携版），红军长征在四川之飞夺泸定桥（VR便携版），红军长征在四川之四渡赤水（VR便携版），四渡赤水VR全景，飞夺泸定桥VR全景，以及思政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管理平台，需要用于虚拟仿真体验教学，构建“理实一体、虚实结合、智慧化、共享化”，满足思政的实践教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功能。

二、用途的简要说明：

利用3D和VR新媒体先进技术围绕铁路专业打造一批创新型思政教育教学资源，教学资源以铁路建设中的“敢于牺牲，奉献自我，开拓创新”精神为主创意开发，实现让教师通过新媒体高新技术进行教育教学，节省大量时间、空间、教学成本。让学员对快速掌握知识的同时受到前辈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敢于牺牲，敢于奉献自己青春、热血，一切为了祖国建设的崇高爱国主义精神的熏陶。创新型教学手段更能引起现代学员学习兴趣，适应现代教学发展。

虚拟仿真教学软件不仅可用于学员培养，也可用于教师学习，培养和提升学员以及教师的双向能力。为教学质量的提升真正提供不竭的资源。人才的培养不仅为创新提供动力，也为新资源的打造提供帮助，二者相辅相成。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品名与技术参数等要求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01	VR课程资源及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	1	套	二、开发技术要求： （1）使用Unity3D进行课程开发； （2）根据课程要求，在实验中建立相关考核试

	管理平台	统之铁路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		<p> 题，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 </p> <p> (3) 累计至少需要6个不同的场景（包含“帐篷指挥室”“雪地”“山谷”“山地1”“山地2”“河流”），4个不同的交互角色（包含“彝民”“解放军”“国民党士兵”“土匪”），13个交互角色动画（包含“解放军奔跑”“解放军持枪奔跑”“解放军持枪射击”“国民党士兵持枪奔跑”“国民党士兵持枪射击”“土匪持枪行走”“土匪持枪射击”“国民党士兵中枪倒地”“土匪中枪倒地”“解放军跨过栅栏”“彝民持枪行走”“第一人称手持钢钎和锤子敲打石头”“解放军手持钢钎和锤子敲打石头”），31个不同的道具模型（包含“放映机”“油灯”“档案”“桌子”“山羊”“缸”“废弃马车”“铲子”“铁钉”“锄头”“锤子”“钻机”“杂草”“枯草”“草堆”“石头1”“石头2”“指示牌”“电灯”“手电筒”“镜子”“机枪”“卡宾枪”“钢铁”“黄麻”“山胡桃”“卡车”“手枪”“木材”“树1”“树2”）； </p> <p> (4) 小型物件控制在2500三角面以内，中型物件控制在10000三角面以内，大型物件控制在50000三角面以内。 </p> <p> (5) 软件都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软件名对应的著作权； </p> <p> (6) 产品研发厂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经验，提供教育厅官方文件证明材料； </p> <p> (7) 产品研发厂商技术团队具有双一流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承担红色文化资源开发项目内容证明文件； </p> <p> (8) 所有软件为成品，不接受定制。 </p> <p> 二、计算机运行环境要求： </p>
--	------	--------------------------	--	--

					<p>(1) 电脑端设计尺寸$\geq 1920*1080$;</p> <p>(2) 3D 版硬件配置运行环境要求: 不低于 Intel G5400 及以上级别处理器; 不低于 GTX 750Ti 及以上独立显卡; $\geq 8GB$ 运行内存, $\geq 64GB$ 剩余运行空间。</p> <p>三、其他要求 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02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铁路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 VR 增强版	1	套	<p>一、开发技术要求:</p> <p>(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p> <p>(2) 根据课程要求, 在实验中建立相关考核试题, 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p> <p>(3) 累计至少需要 6 个不同的场景 (包含“帐篷指挥室”“雪地”“山谷”“山地 1”“山地 2”“河流”), 4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 (包含“彝民”“解放军”“国民党士兵”“土匪”), 13 个交互角色动画 (包含“解放军奔跑”“解放军持枪奔跑”“解放军持枪射击”“国民党士兵持枪奔跑”“国民党士兵持枪射击”“土匪持枪行走”“土匪持枪射击”“国民党士兵中枪倒地”“土匪中枪倒地”“解放军跨过栅栏”“彝民持枪行走”“第一人手持钢钎和锤子敲打石头”“解放军手持钢钎和锤子敲打石头”), 31 个不同的道具模型 (包含“放映机”“油灯”“档案”“桌子”“山羊”“缸”“废弃马车”“铲子”“铁钉”“锄头”“锤子”“钻机”“杂草”“枯草”“草堆”“石头 1”“石头 2”“指示牌”“电灯”“手电筒”“镜子”“机枪”“卡宾枪”“钢铁”“黄麻”“山胡桃”“卡车”“手枪”“木材”“树 1”“树 2”);</p> <p>(4) 小型物件控制在 2500 三角面以内, 中型物件控制在 10000 三角面以内, 大型物件控制在 50000 三角面以内。</p>

				<p>(5) 软件都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软件名对应的著作权；</p> <p>(6) 产品研发厂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经验，提供教育厅官方文件证明材料；</p> <p>(7) 产品研发厂商技术团队具有双一流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承担红色文化资源开发项目内容证明文件；</p> <p>(8) ★所有软件为成品，不接受定制。</p> <p>二、运行环境要求： 在 VR 增强设备上运行流畅。</p> <p>三、其他要求 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03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铁路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VR 便携版	1	套 <p>一、开发技术要求：</p> <p>(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p> <p>(2) 根据课程要求，在实验中建立相关考核试题，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p> <p>(3) 累计至少需要 6 个不同的场景（包含“帐篷指挥室”“雪地”“山谷”“山地 1”“山地 2”“河流”），4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包含“彝民”“解放军”“国民党士兵”“土匪”），13 个交互角色动画（包含“解放军奔跑”“解放军持枪奔跑”“解放军持枪射击”“国民党士兵持枪奔跑”“国民党士兵持枪射击”“土匪持枪行走”“土匪持枪射击”“国民党士兵中枪倒地”“土匪中枪倒地”“解放军跨过栅栏”“彝民持枪行走”“第一人称手持钢钎和锤子敲打石头”“解放军手持钢钎和锤子敲打石头”），31 个不同的道具模型（包含“放映机”“油灯”“档案”“桌子”“山羊”“缸”“废弃马车”“铲子”“铁钉”“锄头”“锤子”“钻机”“杂草”“枯草”“草堆”“石头 1”“石头 2”“指示牌”</p>

					<p>“电灯”“手电筒”“镜子”“机枪”“卡宾枪”“钢铁”“黄麻”“山胡桃”“卡车”“手枪”“木材”“树1”“树2”）；</p> <p>(4) 小型物件控制在 2500 三角面以内，中型物件控制在 10000 三角面以内，大型物件控制在 50000 三角面以内。</p> <p>(5) 软件都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软件名对应的著作权；</p> <p>(6) 产品研发厂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经验，提供教育厅官方文件证明材料；</p> <p>(7) 产品研发厂商技术团队具有双一流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承担红色文化资源开发项目内容证明文件；</p> <p>(8) ★所有软件为成品，不接受定制。</p> <p>二、运行环境要求： 在 VR 便携设备上运行流畅。</p> <p>三、其他要求 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04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 版	1	套	<p>一、开发技术要求：</p> <p>(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p> <p>(2) 根据课程要求，在实验中建立相关考核试题，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p> <p>(3) 累计至少需要 3 个不同的场景（包含“帐篷指挥室”“渡口”“火星”），1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包含“女解放军”），1 个交互角色动画（包含“女解放军操作手摇计算机”），10 个不同的道具模型（包含“放映机”“油灯”“档案”“桌子”“导弹”“树1”“树2”“树3”“侦察机”“火星车”）；</p> <p>(4) 小型物件控制在 2500 三角面以内，中型物件控制在 10000 三角面以内，大型物件控制在</p>

				<p>50000 三角面以内。</p> <p>(5) 软件都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软件名对应的著作权；</p> <p>(6) 产品研发厂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经验，提供教育厅官方文件证明材料；</p> <p>(7) 产品研发厂商技术团队具有双一流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承担红色文化资源开发项目内容证明文件；</p> <p>(8) ★所有软件为成品，不接受定制。</p> <p>二、计算机运行环境要求：</p> <p>(1) 电脑端设计尺寸$\geq 1920*1080$；</p> <p>(2) 3D 版硬件配置运行环境要求： 不低于 Intel G5400 及以上级别处理器； 不低于 GTX 750Ti 及以上独立显卡； $\geq 8GB$ 运行内存，$\geq 64GB$ 剩余运行空间。</p> <p>三、其他要求</p> <p>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05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VR 增强版	1	套 <p>一、开发技术要求：</p> <p>(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p> <p>(2) 根据课程要求，在实验中建立相关考核试题，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p> <p>(3) 累计至少需要 3 个不同的场景（包含“帐篷指挥室”“渡口”“火星”），1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包含“女解放军”），1 个交互角色动画（包含“女解放军操作手摇计算机”），10 个不同的道具模型（包含“放映机”“油灯”“档案”“桌子”“导弹”“树 1”“树 2”“树 3”“侦察机”“火星车”）；</p> <p>(4) 小型物件控制在 2500 三角面以内，中型物件控制在 10000 三角面以内，大型物件控制在 50000 三角面以内。</p>

				<p>(5) 软件都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软件名对应的著作权；</p> <p>(6) 产品研发厂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经验，提供教育厅官方文件证明材料；</p> <p>(7) 产品研发厂商技术团队具有双一流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承担红色文化资源开发项目内容证明文件；</p> <p>(8) ★所有软件为成品，不接受定制。</p> <p>二、运行环境要求： 在 VR 增强设备上运行流畅。</p> <p>三、其他要求 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06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VR 便携版	1	套 <p>一、开发技术要求：</p> <p>(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p> <p>(2) 根据课程要求，在实验中建立相关考核试题，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p> <p>(3) 累计至少需要 3 个不同的场景（包含“帐篷指挥室”“渡口”“火星”），1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包含“女解放军”），1 个交互角色动画（包含“女解放军操作手摇计算机”），10 个不同的道具模型（包含“放映机”“油灯”“档案”“桌子”“导弹”“树 1”“树 2”“树 3”“侦察机”“火星车”）；</p> <p>(4) 小型物件控制在 2500 三角面以内，中型物件控制在 10000 三角面以内，大型物件控制在 50000 三角面以内。</p> <p>(5) 软件都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软件名对应的著作权；</p> <p>(6) 产品研发厂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经验，提供教育厅官方文件证明材料；</p>

				<p>(7) 产品研发厂商技术团队具有双一流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承担红色文化资源开发项目内容证明文件;</p> <p>(8) ★所有软件为成品, 不接受定制。</p> <p>二、运行环境要求: 在 VR 便携设备上运行流畅。</p> <p>三、其他要求 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07		红军长征在四川之飞夺泸定桥: VR 便携版&红军长征在四川之四渡赤水: VR 便携版	1	套 <p>一、红军长征在四川之飞夺泸定桥: VR 便携版, 开发技术要求:</p> <p>(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p> <p>(2) 根据课程要求, 在实验中建立相关考核试题, 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p> <p>(3) 累计至少需要 4 个不同的场景 (包含“行军悬崖”“泸定桥”“狙击对岸”“指挥部”), 2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 (包含“红军战士”“国军士兵”), 14 个交互角色动画 (包含“国民党手持步枪跪姿射击”“国民党手持步枪站姿射击”“国民党手持步枪倒地”“红军手拿火把走路”“红军在锁链上匍匐前进”“红军侧靠着锁链蹲姿前进”“红军侧靠着锁链站姿前进”“红军坐在锁链上前进”“红军趴在锁链上扔手榴弹”“红军趴在锁链上射击”“红军趴在锁链上射击后持枪”“红军从锁链上掉落”“红军半跪姿势射击”“第一人称桥上爬行中扔手榴弹”), 23 个不同的武器与道具模型 (包含“指挥部帐篷”“放映机”“桌子”“桥头建筑”“房子 1”“房子 2”“房子 3”“房子 4”“锅”“步枪”“手枪”“迫击炮”“机枪”“手榴弹”“砍刀”“泸定桥”“沙包”“弹药箱”“观音阁”“石头 1”“石头 2”“石头 3”“碉堡”);</p> <p>(4) 小型物件控制在 2500 三角面以内, 中型</p>

				<p>物件控制在 10000 三角面以内，大型物件控制在 50000 三角面以内。</p> <p>(5) 软件都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软件名对应的著作权；</p> <p>(6) 产品研发厂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经验，提供教育厅官方文件证明材料；</p> <p>(7) 产品研发厂商技术团队具有双一流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承担红色文化资源开发项目内容证明文件；</p> <p>(8) ★软件产品为成品，不接受定制。</p> <p>二、运行环境要求： 在 VR 便携设备上运行流畅。</p> <p>一、红军长征在四川之四渡赤水：VR 便携版开发技术要求：</p> <p>(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p> <p>(2) 根据课程要求，在实验中建立相关考核试题，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p> <p>(3) 累计至少需要 7 个不同的场景（包含“守卫娄山关”“悬崖推石头场景”“爬山场景”“指挥部”“选择物资场景”“选择武器场景”“打飞机场景”），2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包含“红军战士”“国民党士兵”），6 个交互角色动画（包含“红军站立射击”“红军跪姿射击”“国民党士兵扔手榴弹”“国民党士兵持手枪走路”“国民党士兵中枪倒地”“国民党士兵持步枪走路”），23 个不同的武器与道具模型（包含“手枪”“手榴弹”“砖头”“X 光机”“发报机”“迫击炮”“迫击炮炸弹”“步枪”“有枪带的步枪”“冲锋枪子弹壳”“机枪”“飞机”“弹</p>
--	--	--	--	--

				<p>药箱”“沙包”“木船”“竹筏”“山炮”“重机枪”“马灯”“桌子”“放映机”“档案”“国民党军旗”）；</p> <p>（4）软件都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软件名对应的著作权；</p> <p>（5）产品研发厂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经验，提供教育厅官方文件证明材料；</p> <p>（6）产品研发厂商技术团队具有双一流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承担红色文化资源开发项目内容证明文件；</p> <p>（7）★所有软件为成品不接受定制，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周内交付产品。</p> <p>二、运行环境要求： 在 VR 便携设备上运行流畅。</p> <p>三、其他要求 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	--	--	--	--

08		四渡赤水 VR 全景	1	套	<p>一、四渡赤水 VR 全景内容包括：</p> <p>(1) 四渡赤水之二郎滩渡口、二郎红军街及旧址红军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场景至少 190 个，文物至少 300 个，热点至少 800 个)</p> <p>(2) 四渡赤水之白沙会议会址、毛泽东住地旧址、红军桥、红军洞、贺子珍分娩点（场景至少 39 个，文物至少 3 个，热点至少 80 个）</p> <p>(3) 四渡赤水之“鸡鸣三省”会议陈列馆、6 处旧址（场景至少 69 个，文物至少 17 个，热点至少 150 个）</p> <p>二、摄制要求：</p> <p>(1) 全景记录必须使用全画幅相机拍摄，相机有效像素 2000 万以上，合成图像素比例必须为 2: 1；</p> <p>(2) 成品图大小不得超过 120M，六面体照片单张不得超过 60M；</p> <p>三、性能要求：</p> <p>浏览器要求：谷歌或火狐浏览器或微软 Edge 浏览器；</p> <p>带宽要求：不小于 30Mbps。</p> <p>四、其他要求</p> <p>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09		飞夺泸定桥 VR 全景	1	套	<p>一、飞夺泸定桥 VR 全景内容包括：</p> <p>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场景至少 60 个，文物至少 37 个，热点至少 97 个）；</p> <p>二、摄制要求：</p> <p>(1) 全景记录必须使用全画幅相机拍摄，相机有效像素 2000 万以上，合成图像素比例必须为 2: 1；</p> <p>(2) 成品图大小不得超过 120M，六面体照片单张不得超过 60M；</p> <p>三、性能要求：</p>

				<p>浏览器要求：谷歌或火狐浏览器或微软 Edge 浏览器；</p> <p>带宽要求：不小于 30Mbps。</p> <p>四、其他要求</p> <p>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10		思政实验 虚拟仿真 教学管理 平台	1	套 <p>1、系统架构。</p> <p>1.1 系统采用 B/S 架构，后端采用 Java 开发，配合 Mysql 和 Redis 数据库，适应多用户、高并发的访问需求。</p> <p>1.2 系统支持直接使用浏览器访问。可以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Edge 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访问本系统。</p> <p>2、门户官网。</p> <p>2.1 项目介绍版块，通过项目卡片列表、图片、文字、弹窗的方式介绍已有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p> <p>2.2 提供链接入口跳转到教师后台和学生后台登录界面。首次登录需要绑定邮箱和修改默认密码，保护系统信息安全。提供忘记密码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绑定的邮箱重置密码。</p> <p>3、教师后台</p> <p>3.1 个人信息模块。展示教师的姓名、账号、邮箱和学院信息。可以通过输入原密码和新密码修改密码，并可以通过邮箱验证码方式修改已绑定的邮箱。</p> <p>3.2 班级管理模块。</p> <p>3.2.1 支持按照教学班级模式管理需要参与实验的学生信息。可以新增教学班级，新增时可以关联一个或多个系统已有的行政班级，自动导入关联的行政班级的所有学生。</p> <p>3.2.2 能够修改教学班级名称和关联的行政班级列表，也可以显示每个教学班级包含的学生数</p>

				<p>量和删除教学班级。支持通过教学班级名称和关联的行政班级名称进行搜索。</p> <p>3.3 实验安排模块。</p> <p>3.3.1 实验安排列表页。显示已有的实验安排信息列表，展示教学班、实验课程、实验开放时间、实验状态、可重复实验次数、实验权限等信息。提供实验权限开关、重置实验次数、删除实验安排等功能操作按钮。可以通过学期、教学班、实验课程、实验状态进行列表筛选。</p> <p>3.4 成绩管理模块。</p> <p>3.4.1 成绩列表页。显示已有的每个教学班每个实验的成绩信息列表，展示学期、班级、实验课程、实验开放时间、实验状态、班级最高分、班级最低分、班级平均分等信息。可以通过学期、教学班、实验课程进行列表信息筛选。</p> <p>3.4.2 成绩详情页。可以管理某个教学班的某个实验的成绩详情信息，能够查看该教学班中每个学生的账号、姓名、行政班级、实验分数、是否填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分数、综合分数等信息。实验分数支持通过弹窗显示该学生每一次的实验成绩记录。可以进行实验报告批改操作。在学生填写实验报告后，点击“批改实验报告”按钮，弹出实验报告详情弹窗。教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并进行赋分操作。</p> <p>4 学生后台</p> <p>4.1 个人信息模块。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邮箱和学院信息。可以通过输入原密码和新密码修改密码，并可以通过邮箱验证码方式修改已绑定的邮箱。</p> <p>4.2 我的实验模块。</p> <p>4.2.1 通过“进行中”“未开始”“已完成”三种实验状态进行实验任务筛选。实验任务列表中</p>
--	--	--	--	--

				<p>通过卡片形式展示实验任务信息，能够查看每个实验任务的实验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验成绩、授课老师等信息。</p> <p>5、使用说明 采购人享有服务期内的平台使用权和在线服务，学校的使用期不少于三年。</p> <p>6、其他要求 满足个人电脑或智慧屏下载安装使用需求</p>
--	--	--	--	--

注：主要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四、演示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演示内容
01	VR课程资源及管理平台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铁路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	<p>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铁路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p> <p>(1) 任务一、步履维艰 (2) 任务二、蹒跚起步 (3) 任务三、奋发图强 (4) 任务四、阔步向前</p> <p>二、开发技术要求：</p> <p>(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 (2) 课程模拟制作至少需要 6 个不同的三维场景（包含“帐篷指挥室”“雪地”“山谷”“山地 1”“山地 2”“河流”），4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包含“彝民”“解放军”“国民党士兵”“土匪”），13 个交互角色动画（包含“解放军奔跑”“解放军持枪奔跑”“解放军持枪射击”“国民党士兵持枪奔跑”“国民党士兵持枪射击”“土匪持枪行走”“土匪持枪射击”“国民党士兵中枪倒地”“土匪中枪倒地”“解放军跨过栅栏”“彝民持枪行走”“第一人称手持钢钎和锤子敲打石头”“解放军手持钢钎和锤子敲打石头”），31 个不同的道具模型（包含“放映机”“油灯”“档案”“桌子”“山羊”“缸”“废弃马车”“铲子”“铁钉”“锄头”“锤子”“钻机”“杂草”“枯草”“草堆”“石头 1”“石头 2”“指示牌”“电灯”“手电筒”“镜子”“机枪”“卡宾枪”“钢铁”“黄麻”“山胡桃”“卡</p>

			车”“手枪”“木材”“树1”“树2”）； (3) 实现第一人称扮演角色进行体验学习的功能。
02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 (1) 任务一、天空天梯 (2) 任务二、群星璀璨 (3) 任务三、载人航天 (4) 任务四、探月工程 (5) 任务五、遨游太空 二、开发技术要求： (1) 使用 Unity3D 进行课程开发； (2) 课程模拟制作至少需要 3 个不同的三维场景（包含“帐篷指挥室”“渡口”“火星”），1 个不同的交互角色（包含“女解放军”），1 个交互角色动画（包含“女解放军操作手摇计算机”），10 个不同的道具模型（包含“放映机”“油灯”“档案”“桌子”“导弹”“树 1”“树 2”“树 3”“侦察机”“火星车”）； (3) 实现第一人称启动雷达等进行互动体验学习的功能。
03	四渡赤水 VR 全景	四渡赤水 VR 全景	内容要求： (1) 全景呈现至少四渡赤水之二郎滩渡口、二郎红军街及旧址、红军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白沙会议会址； (2) 全景呈现至少如下内容：场景选择面板、背景音乐、VR 模式切换、导航图标、交互按钮、欢迎登录页面。
04	飞夺泸定桥 VR 全景	飞夺泸定桥 VR 全景	内容要求： (1) 全景呈现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 (2) 全景呈现至少如下内容：场景选择面板、背景音乐、VR 模式切换、导航图标、交互按钮、欢迎登录页面。
05	思政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管理	思政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管理	1、系统架构。 1.1 呈现门户官网、教师后台、学生后台三个网站页面。 2、门户官网。

		平台	<p>2.1 门户网站呈现图片轮播、中心介绍、项目介绍、友情链接等功能板块。</p> <p>3、教师后台</p> <p>3.1 教师后台呈现个人信息模块、班级管理模块、实验安排模块、成绩管理的功能模块。</p> <p>3.5 成绩管理模块。</p> <p>3.5.3 成绩列表呈现导出功能。</p> <p>4 学生后台</p> <p>4.1 学生后台呈现填写实验报告的功能。学生在完成至少一次实验后，可以点击“填写实验报告”按钮，填写实验报告。</p>
--	--	----	--

五、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1、服务期限：安装调试完毕后1年。

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质量保修；供应商安装完毕，由采购方按合同规定的软件清单、数量及性能要求组织相关部门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填写《采购项目验收表》并签字确认。乙方须提交硬件、软件必需的安装介质（光盘、Ukey）及后期使用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二、与采购标的有关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含培训）等：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接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在本项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铁路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VR增强版、VR便携版），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版、VR增强版、VR便携版）的软件知识产权经校方提供的教学资料、数据和史料后形成的软件版本为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拥有版权，各自所有权占比为50%。（供应商须提供知识产权共享承诺函）。

3、乙方须提交软件必需的安装介质（光盘、Ukey）及后期使用相关资料（如操作手

册、使用指南、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物件、工具等。

4、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单位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最终报价中。

5、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就软件的安装、调试、操作等对采购单位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三、服务地点: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包 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磋商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适用。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包 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元）	交付期限
1			
报价合计（元）：_____大写：_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的保险、工资、福利、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服务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响应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在本项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

教学系统之铁路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 版、VR 增强版、VR 便携版），思想政治理论课体验教学系统之航天工业复兴之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3D 版、VR 增强版、VR 便携版）的软件知识产权经校方提供的教学资料、数据和史料后形成的软件版本为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拥有版权，各自所有权占比为 50%。

九、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p> <p>注：政策性鼓励与惩戒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0%	30 分	<p>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全部响应技术参数与指标性能得 30 分；每负偏离 1 条扣除 3 分，总共 10 条。技术参数按照“01”“02”“03”…计算数量。</p>	技术评分因素
3	演示 20%	20 分	<p>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四、演示”，供应商需现场演示技术参数，要求演示情况与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4 分，总共 5 条，按照“01”“02”“03”…计算数量，未演示的不得分。（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每位供应商的演示机会有且仅有一次，如因格式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5%	5 分	<p>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整体方案概述（2）项目人员投入（3）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4）项目实施进度（5）项目服务和验收措施。以上 5 项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履约期限描述错误的內容；对项目需求理解或对执行地点现场实际情况掌握存在偏差，实际方案存在相互矛盾，照搬其他项目方案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方案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p>	技术评分因素

			形。	
5	售后服务能力 7%	7分	1. 现场售后服务人员有两年以上的思政教学实践和课程开发服务经验（提供人员相关项目服务明细如：学校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具体时间、具体工作内容等相关承诺书）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者不能响应的不得分。 2. 提供思政教学软件升级维护，在磋商文件原有服务基本年限上，每多一年加2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书）。	共同评分因素
6	履约能力 8%	8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有类似思政虚拟仿真教学软件业绩案例，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

- 1、有效最低磋商报价指通过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磋商最终报价。
-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

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其他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数据保密。

6、其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其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依法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

附件 1:

最终报价函

(本表无需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后现场填报价格并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 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以上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包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